二、获证组织须知

1、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1.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即“良好农业规范标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见下图：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1) 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2)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3) 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4)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5)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6)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1.2 有机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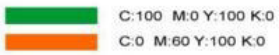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1) 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

2) 印制在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3) 获证方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时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有机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并按照规定在获证有机产品或有机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标志；

4)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或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产品”、“ORGANIC”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5)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1.3 认可标志的使用许可

1.3.1 CNAS 认可标志，为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认可注册号的组成。

说明：CNAS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PRODUCT**”代表基本认可制度，

“**C**”代表认证认证（certifier）认可,“**069**”为 KCB 认可注册序号，“**P**”为产品认证。

1.3.2 公司依据 CNAS-R01 的要求，在有效期内，在已获得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场合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任何地方不允许使用 CNAS 机构标识。不得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1.3.3 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与 CNAS 提供的色调相一致，并按同比例放大或缩小，同时保证字迹清晰。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

1.3.4 在 KCB 认可范围内的获证组织可以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需要满足一下要求：

1) CNAS 认可标识应与产品认证机构的表明某种产品认证制度的认证标志按如下方式使用：

其中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见 1.2 所示图片和 GAP 认证标志见 1.1 所示图片

2) 获证的组织需要同 KCB 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接受 KCB 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

1.3.5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1.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制

1.4.1 对证书持有人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控制管理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执行。

1.4.2 不断改进完善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规定和要求：

1) 认证证书是用来表示符合完整的认证标准和/或技术规范的信息，是向用户提供所覆盖良好农业规范符合标准的信息；
2) 认证证书上登载的信息是依据检查、检测结果及其他证据的支持；
3) 认证证书可与标准的所有要求有关，或仅与所选定的部分要求或特性有关；
4) 认证标志表示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监督下与标准要求相一致。
5)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证书持有人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 KCB 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1.4.3 规定证书持有人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 为避免证书持有人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特规定：只有当符合全部适用标准的所有要求，而不是只符合经选定的部分要求或特性时，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并应遵守特定的规则；
2) KCB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 KCB 认证标识的使用和宣传进行适当控制，通过公开文件、协议、合同等方式向证书持有人提出，通过监督进行检查。明确并使证书持有人了解认证双方权利和义务：

a) 证书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 在获证产品上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 享有因使用认证标志而获得的合法经济利益；
- 对妨碍合法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提出投诉。

b) 证书持有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 不得损害 KCB 的声誉，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必须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得误导公众；
-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出售和转让；
- 保存符合认证质量证据；
- 承担在不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不得将标志变形使用；
- 在获证产品或者销售包装、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并将样品照片上报

至认证机构（KCB）；

c) KCB 规定的标志使用条件：获得和保持认证证书的，可以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按证书规定的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d) 要求所有证书持有人建立《证书、标志、标识管理规程》，明确管理办法、职责和使用程序。

1.5 对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KCB 认证标识的处理措施

1.5.1 对于在广告、包装等媒介中发现的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引用，或者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KCB 认证标识的误导性使用，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其他法律措施；以防止最终使用者的误用和/或认证可信度的降低。

1.5.2 为了更好的控制标志的使用，通过市场抽查、监督、媒体、投诉等形式，检查和收集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KCB 认证标识的信息。

1.5.3 要求证书持有人建立“产品认证标志可追溯系统”，以便妥善处置所发现的错误使用标志的情况。

1.5.4 发现证书持有人有关标志的使用违规或误用时（包括错误宣称认证资格和错误使用认证机构标识），将采取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其他法律措施。

1.5.5 具体违规处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违规使用标志、标识可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如果涉及到产品的包装和销售，立即要求其停止销售，并封存全部未销售的涉及违规使用标志/标识的产品，必要时对已经销售的产品进行召回，并将召回清单提交公司；

2) 证书持有人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有异议的，可以向 KCB 提出申诉；

3) 暂停、撤销、注销产品认证证书后继续使用认证标志或认证标识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1.6 本程序旨在确保其标志使用方式不会扰乱或误导市场，确保从其标志追溯到相关的认证要求。